校規
School Regulations

校規的訂立旨在確保個人及團體權益均受到尊重及保障，培養學生自律精神，從學校生活中學習及培養良好品德及行為模式，從而建立良好有序的學習環境及崇高理想。

1. 一般規則

(a) 學生必須尊重師長、聽從教導、和睦同學、互助互愛，養成良善行為及高尚品德。
(b) 必須養成勤奮好學、守時自律、態度認真、愛護校譽等良好習慣。
(c) 必須遵守社會法律、學校規定及老師的訓示。必須與領袖生合作，共同締造融洽有序的學習環境。
(d) 學生上學必攜帶學生証。
(e) 嚴禁粗言穢語。
(f) 必須保持學校環境清潔，愛護公物。飲食地點只限雨天操場。凡校內佈告或張貼的各種文字，不得擅自塗改或撕毀。
(g) 愛惜個人財物，並妥為保管；不得擅取或盜竊公物及他人財物。如拾獲失物，應速交校方，不得據為己有。
(h) 轉堂、排隊及集會時，必須保持肅靜，以免影響他人。
(i) 在校內如欲自行集會、結社或出版刊物、演劇等，須先得學校准許方可進行。
(j) 不得攜帶與學習無關之物品、書籍、圖片或報刊回校。
(k) 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必須遵守使用規則，放學前不得使用。使用地點只限雨天操場，並須調至靜音功能。
(l) 凡利器、違禁品、危險品或貴重物品皆不得帶回學校。
(m) 不得以不正當的言論、行為，教唆、誘惑或恐嚇、勒索同學。
(n) 學生如犯刑事案件，或作出嚴重不道德或損害校譽及危害自身的行為，為學校所不能容忍者，如非禮、偷竊、打鬥、賭博、飲酒、濫用藥物、吸煙、與不良份子為伍、加危險或違法的活動等，校方得根據教育局條例，予以停學處分，或開除學籍。
(o) 所有規則，得由學校管理組決定，方可予以修改、增刪。
(p) 進入校園前必須關閉手提電話，違者扣分及繳交手提電話。放學後若需用手提電話，必須在有蓋操場。

2. 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

(a) 學生不應在校內佩戴具政治訊息的衣物/飾物/徽章/物件。
(b) 不得在學校叫口號、拉人鏈、張貼帶有政治訊息的標語/文宣或唱帶有政治訊息的歌曲。
(c) 不可破壞校園設施（例如塗鴉），以宣揚表達政治意見或訴求。
(d) 不應存有或展示懷疑與港獨或宣揚或表達仇恨及暴力相關的物品。
(e) 學生不應要求同學/他人表達個人政治立場或以欺凌手段強迫同學認同政治立場。
(f) 不可發起、組織或參加罷課。
(g) 學生不應發起或參與違規的校外活動，包括未通知警方或警方已反對的集會及遊行。
(h) 學生不應穿著校服參與並非學校舉辦或批准的活動(包括任何形式的政治活動)。

3. 學生儀表

(a) 學生於上課及參加學校活動時須穿著整齊校服。
(b) 不得佩戴標奇立異或校外社團的徽章及飾物回校。
(c) 校服及髮型須照校方規定，以整潔純樸、莊重、稱身、不標奇立異、符合學生身份為原則。(詳情見校規附則 - 學生髮式及校服儀容規則)
(d) 如需佩戴口罩，須為白色、淺藍色及淺綠色。
(e) 除得校方豁免外，學生在假期期間返回學校，必須穿著整齊校服。
(f) 學生呈交校方的相片，須穿著整齊校服並符合服式儀容上的要求。一般情況，學生於午膳及放學離開學校必須穿著整齊校服。
(g) 違規者可被扣操行分及留堂；屢勸不改，可被記過。

4. 課室規則

(a) 校長、教師或來賓進入課室時，學生應肅立致禮；校長、教師或來賓離去時，學生亦應肅立如儀，以表敬意。
(b) 聞上課鈴聲，應迅速進入課室，備妥課本、文具，端坐靜候；不得嬉笑、談話或擅離座位。
(c) 學生上課時，必須攜備課本、文具及手冊。
(d) 保持課室清潔是學生的責任，以使人人能享用舒適的學習環境，故在課室內不得飲食、遊戲、喧嘩，亦不得塗污牆壁、破壞桌椅、擅寫黑板、拋擲粉筆紙屑等破壞課室秩序與清潔的行為；放學時應將抽屜內及座位附近的垃圾清理，投入垃圾箱內。
(e) 座位經老師編定後，不得擅自更換。
(f) 必須聽從領袖生、班長及值日生的指導，不得阻礙彼等執行職務。
(g) 學生應守時自律，不得無故遲到、早退或缺席；上課期間如遇身體不適，須獲上課老師准許，方由班長陪同前往校務處登記及使用醫療室。如因病或其他突發事情需要早退，須通知家長、班主任及獲得校方准許後，方可離校。
(h) 進入課室時間：早上7:50am(集隊除外)；
下午1:20 pm (星期一至三)，12:45 pm (星期四、五)。

5. 曠課、請假、遲到、退學須知及學校停課安排

(a) 未辦妥請假手續而缺席者會被當作曠課處理。
(b) 學生如連續七日曠課，則作自動退學論，學校會取消其學籍。

(c) 請假 - 學生因病或事不能上課，家長或監護人須於上課前先用電話通知學校，再把請假信上載eclass(請假信樣本見右）。

- 事假 - 須於三天前向副校長遞交請假信，獲得批准才視為有效請假。
- 病假 - 請病假一天須有家長信；請病假兩天須有醫生證明，並請將以上文件上載eClass。
- 早退 - 須先到校務處登記，填寫早退申請表及辦妥手續後，方可離去。

逕啟者：敝子弟 XXX 就讀XX班，茲因．．．於XX月X日(至XX月X日)請病假/事假X天。（隨函附上醫生證明書乙份），敬希准照。

此致

XXX老師

家長 啟

年 月 日

(d) 遲到 - 早上8:15a.m.後才到校作遲到。凡學生遲到，須先到大門登記，10:00 a.m.後才到校會計算為缺席半天。午膳後1:50p.m.(星期一至三)及1:15p.m.(星期四/五)過後回校者當遲到論。遲到學生須見訓導主任，並繳交反思報告。凡在2:50p.m.(星期一至三)或2:15p.m.(星期四/五)前離開學校者，會視為缺席半天；凡在2:50p.m.(星期一至三)或2:15p.m.(星期四/五)後離開學校者，會視為早退。

(e) 退學 - 學生如中途退學，家長或監護人須備退學信，並帶同子弟來校辦理退學手續。

(f) 處分 -

- 曠課者可被記小過一次或以上。
- 遲到者可被留堂、扣操行分及記過。
- 缺席日數（包括曠課及請假）超過全年上課日數百分之十者(中一至中五級19日，中六級10.5日)，不符合升級/畢業標準，學生可能需留級重讀，中六級學生將不獲發畢業證書。
- 學生如需入院留醫，家長需一個月內以信函形式申請病假豁免。

(g) 在熱帶氣旋迫近本港或持續大雨及雷暴期間，如天氣、道路或交通情況惡劣，家長可自行決定是否著子女返學，惟須於上課前通知校方。在考試期內因上述理由未能回校者，亦須於當天第一節考試前三十分鐘致電校務處。

(h) 學生如因大型交通事故或惡劣天氣情況導致遲到或無法返學，將不會因而受罰。如確定無法返學，請家長盡早致電學校請假。

6. 獎懲規則

(a) 凡學生遵守校規，品行、學業有良好表現或對班級、團體及學校有貢獻者，由老師推薦，再經有關部門評核，可獲獎勵。

(b) 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所頒章則，違者則按其違規情況的輕重，予以教導、告誡、處罰、留堂、扣操行分、隔離學習、停學或開除學籍等處分。

(c) 操行分基本為七十分，凡被加操行分至六分即相當於被記一小功，兩小功為一大功。

(d) 凡被扣操行分至六分即相當於被記一小過，十二分為一大過，兩大過即須停學。

學生髮式及校服儀容規則
Rules on School Uniform, Personal Appearance and Hairstyle

學生之校服髮式必須純樸、整潔、莊重、稱身、健康及符合學生身份。

男生

1. 頭髮

(a) 須整齊清潔，髮腳須在衣領以上，兩鬢不得蓋耳或過長，髮長不蓋眼眉。

(b) 不得染髮、電髮、剃光或剪梳細碎、過份趨時及標奇立異之髮型。

(c) 不得攜帶或使用定型水、髮泥、髮蠟等美髮物品。

2. 夏季校服

(a)恤衫	須為的確涼恤衫，硬領，短袖，純白色，左胸位置有明袋一個。(即最普通款式之學生純白恤衫，衫背無摺)內穿純白色背心內衣；除喉鈕外，其餘衫鈕須扣上，恤衫須束妥於長褲內。
(b)布校章	須緊縫於恤衫左胸明袋之上。
(c)長褲	純白色的確涼西褲，直腳，褲長及褲闊度須適中，直立時褲長蓋腳眼，可見鞋踭，後袋須為暗袋。
(d)襪	純白色短襪，無任何商標、章號或圖案在其中。
(e)皮帶	純黑色普通款皮帶，無任何裝飾物品在其上。
(f)鞋	純黑色普通款、光面皮鞋，款式樸實，黑布鞋、漆皮鞋及黑絨鞋均不合規定；鞋上須無任何飾物、金屬裝飾及其他顏色的條紋。鞋底質料以行走時不發出擾人聲響為準。

3. 冬季校服

(a)校褸	全體學生均須購買校褸，學生於冬季校服檢查及冬季週會時均須穿著校褸，違者會被處分。
(b)恤衫	須為純白色的確涼恤衫、硬領、長袖。
(c)校呔	要結整齊，不得鬆散，長短適中。
(d)毛衣	全校學生必須穿著學校毛衣。
(e)長褲	純灰色絨直腳西褲，款式與夏季者相同。有花點、蘿蔔款、水桶款、牛仔款，淡灰色、炭灰色或過深過淺色等均不合規定
(f)襪、皮帶及鞋	與夏季校服所規定相同。

備註：
1. 若天氣寒冷，學生已穿毛衣後可圍純黑、純藍、純灰或純白色毛質頸巾/手套。
2. 天文台公佈(早上六時)大埔區氣溫12度或以下，可穿著黑色或深藍色長袖羽絨外套。

4. 飾物

不可佩戴戒指、手鏈、頸鏈、耳環、耳針或其他飾物，不得攜帶貴重物品或與學習無關之物品回校，梳子、鎖匙扣及錢包不得外露。

5. 指甲

須經常修剪，保持乾淨，不得留長、剪尖或塗上指甲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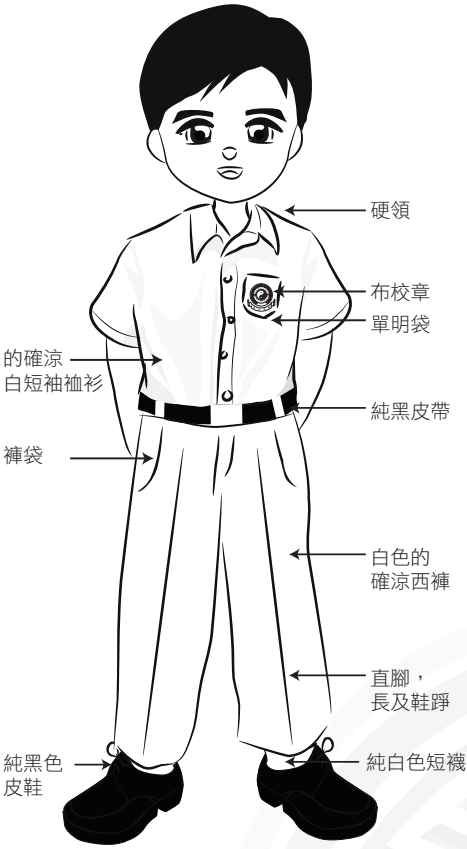
6. 書包

款式須樸實、不花巧，不得使用購物袋或趨時手袋款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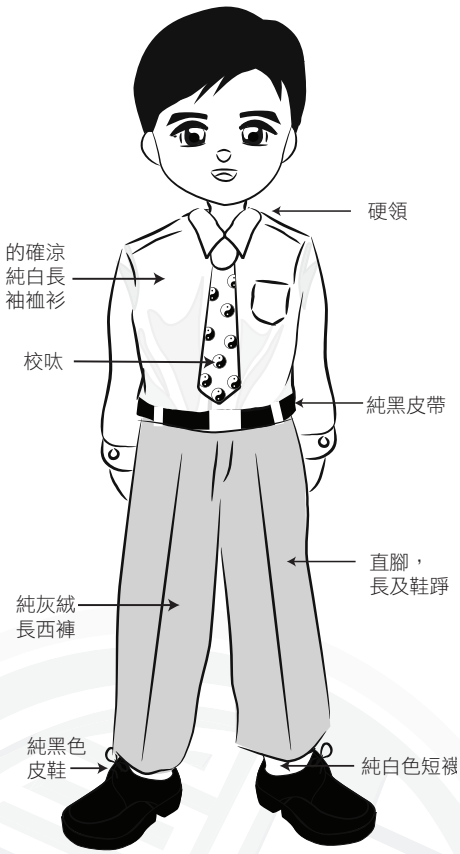
7. 眼鏡

款式須樸實，顏色及款式不得趨時或誇張。

男生夏季校服式樣



男生冬季校服式樣





校褸

女生

1. 頭髮

(a) 不得染髮、電髮，髮式須清簡樸素，不得剪梳細碎、過份趨時及標奇立異之髮型。

(b) 髮長不蓋眼眉，及肩必須束紮，髮夾及束紮頭髮之橡筋款式及顏色必須樸實(黑色)，不誇張。

(c) 不得攜帶或使用定型水、髮泥、髮蠟等美髮物品。

2. 夏季校服

(a)裙	短袖白色校服裙，內穿純白色內衣及襯裙，校裙須長及膝蓋一半。
(b)襪	純白色短襪，無任何商標、章號及圖案在其上 。
(c)鞋	純黑色皮鞋，須為密頭，密踭及樸實款式，無任何標誌、金屬裝飾及其他顏色的條紋在其上。黑布鞋、漆皮鞋及黑絨鞋均不合規定。
(d)布校章	須緊縫於左邊胸口上方位置。
(e)腰帶	必須扣上，鬆緊合適。

3. 冬季校服

(a)裙	灰絨裙，款式與學校所示之樣本相同，顏色不得過深過淺，校裙須長及膝蓋一半，腰帶必須扣上。
(b)校褸	全體學生均須購買校褸，學生於冬季校服檢查及冬季週會時均須穿著校褸，違者會被處分。
(c)恤衫	須為硬領、長袖、純白色女裝的確涼恤衫。
(d)校呔	要結整齊，不得鬆散，長短適中。
(e)襪	純灰色、普通針織，三個骨襪。
(f)鞋	與夏季校服所規定者相同。
(g)毛衣	全校學生必須穿著學校毛衣。

備註：
1. 若天氣寒冷，學生已穿毛衣後可圍純黑、純藍、純灰或純白色毛質頸巾/手套。
2. 天文台公佈 (早上六時) 大埔區氣温12度或以下，可穿著黑色或深藍色長袖羽絨外套、純灰色羊毛襪褲或本校運動長褲。

4. 飾物

不可佩戴戒指、手鏈、頸鏈、耳環、耳針或其他飾物，不得攜帶貴重物品或與學習無關之物品回校，梳子、鎖匙扣及錢包不得外露。

5. 指甲/妝容

須經常修剪，保持乾淨，不得留長、剪尖或塗上指甲油。不可化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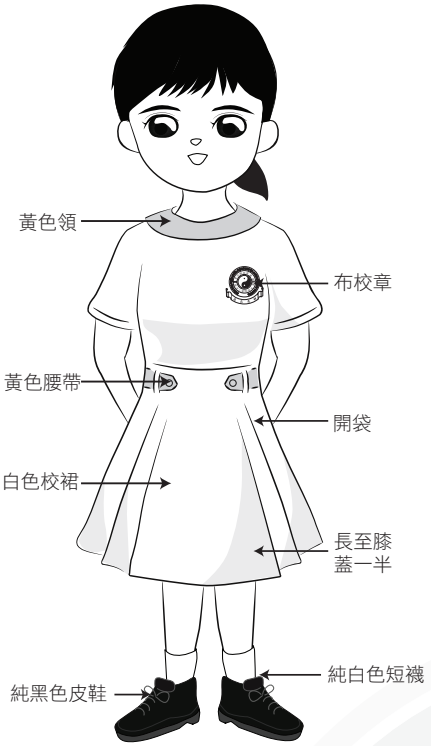
6. 書包

款式須樸實、不花巧，不得使用購物袋或趨時手袋款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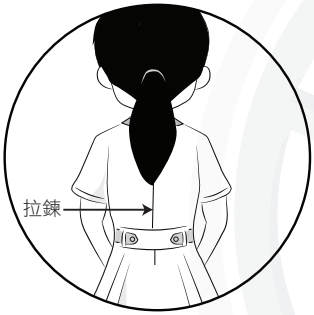
7. 眼鏡

款式須樸實，顏色及款式不得趨時或誇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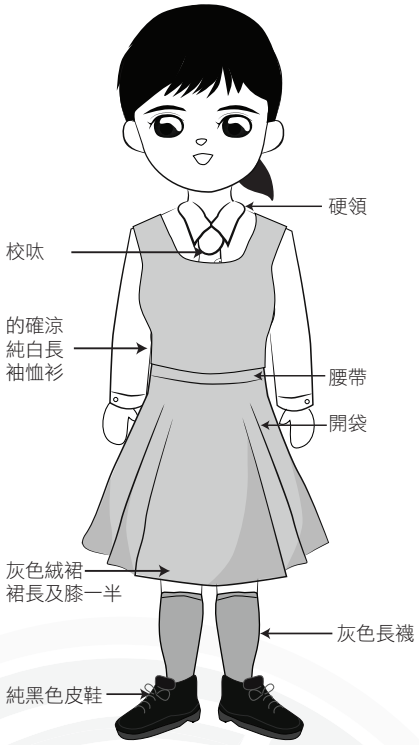
女生夏季校服式樣



後面



女生冬季校服式樣



後面





校褸